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2:37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調查局外勤單位偵辦案件緊急新聞處理暫行規定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3 年 05 月 26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6 年 03 月 20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調查局

一、辦案單位於假日期間偵辦緝毒、詐欺、重大經濟犯罪等影響社會治安、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案件，有緊急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，得以先行以口頭（電話）向業務主管單位報備後，在轄區自行新聞運用，並於事後依循正常機制補件陳核。非假日期間下午 5 時 30 分以後，亦得比照辦理。

二、有關國家安全偵防案件、肅貪案件，辦案單位仍應報由業務主管單位陳奉核准後，依既定程序發布新聞；該等案件之約談、搜索、拘提等之時機，宜避免在假日期間執行，以降低新聞媒體追蹤採訪之困擾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